（上接B005版）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93.55亿元，按照上述办法和测算过程累计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11亿元，计提比例为3.32%；其中报告期内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亿元，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比例为41.80%，相关减值测试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判断，2021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应该是充分的。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和测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在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跌价准备冲减合同成本。公司对工程项目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9.59亿元，按照上述办法和测算过程累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0.93亿元，计提比例为4.75%；其中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34亿元，占存货减值准备余额的比例为36.56%，相关减值测试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判断，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以前年度跌价准备计提应该是充分的。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和测算过程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按单项计提；难以对某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可收回金额估计或某项固定资产不能脱离其他资产产生独立现金流的，可以资产组为基础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管理层基于上述计提办法和测算过程审慎判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0.01亿元，相关减值测试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依据是合理的，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应该是充分的。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6,955.24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300.7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发生日期、交易价格、对价支付及执行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300.78万元，为股权处置损益7,128.32万元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172.46万元。产生较大金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持有的子公司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恩科”）、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浙江”）的全部股权，产生的股权处置损益7,128.32万元所致。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名称	发生日期（丧失控股权的时点）	交易价格（股权处置价款）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处置前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21,520.18	44.79	6,965.41	7,010.20
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1,264.80	118.13	0.00	118.13
合计							7,128.32

一、天沃恩科股权处置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发生日期、交易价格、对价支付及执行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盘活闲置资产，经天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同意，天沃科技以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7、8、9层办公房地产对天沃恩科进行增资。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26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房产账面原值211,043,411.79元，账面净值179,285,393.22元，经评估，该房地产及附属弱电工程的评估值为249,974,970.00元（含弱电工程584,970.00元），评估增值70,239,576.78元，增值率39.43%，增资资产全部计入实收资本。通过本次增资，为后续天沃恩科股权转让提供条件。增资后天沃恩科将转型为一家房地产资产持股平台。2020年9月15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天沃科技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流程（备案号：备沪上海电气202000068）。于此，天沃科技以房产对天沃恩科增资产生的处置前未实现损益金额为6,965.41万元。

增资完成后，经天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天沃科技将持有的天沃恩科100%股权以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电”）出售天沃恩科100%股权。经三方委托，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沃恩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7162号审计报告》；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沃恩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15日，评估净值为21,520.18万元，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23号评估报告》。天沃科技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流程（备案号：备沪上海电气202000095）。

2.交易受让方信息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我司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太平洋机电与我司为关联方。

3.交易日期：本次股权实际交割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4.交易价格：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21,520.18万元人民币

5.执行情况

（1）交易：2021年4月14日办理了对天沃恩科房产的过户手续，完成了增资房产注入；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

（2）收款：根据双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已在2021年7月27日，收完全部股权交易款项。

综上所述，天沃科技转让天沃恩科股权中，房产增资产生的处置前未实现的内部收益为6,965.41万元，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44.79万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为7,010.20万元。

6.审议、披露情况

（1）增资：于2020年9月4日出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9月5日对外披露《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转让：于2020年9月9日出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9月10日对外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0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于2021年5月15日对外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中机浙江股权处置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发生日期、交易价格、对价支付及执行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

为开拓输变电业务市场，2014年中机电力与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机浙江。公司成立后，由于最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亏损严重，并且中机电力对中机浙江还有3,000万的银行授信担保未到期，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中机电力决定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机浙江51%股权，挂牌价格预计为1,26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行效率。通过处置，有利于盘活资源与资金，改善现金流，降低有息负债。

2.交易受让方信息

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机浙江小股东，转让前受让方持股中机浙江49%，转让后受让方100%持股中机浙江。

3.交易日期：本次股权实际交割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4.交易价格：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1,264.8万元人民币

5.执行情况

（1）交易：2021年7月19日取得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7月29受理工商变更，2021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2）收款：受让方一次性支付1,264.8万元人民币。

6.审议、披露情况：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中机电力股东会决议；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中机浙江股东会决议；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中机浙江企业产权登记注销。

7. 你公司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陈玉忠持有你公司15.1%的股份于1月21日被司法冻结，相关股份表决权前期已委托给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行使，但你公司迟至2月12日才披露相关公告。请你公司说明陈玉忠、上海电气在股份冻结时是否知悉相关事项，相关股东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4.5.4条的规定。

【回复】：

陈玉忠所持天沃科技股份于2022年1月21日被冻结时，公司对该情况并不知情。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核实，上海电气对此情况亦不知情。公司执行股东问询程序过程中，向陈玉忠发函询问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股权受限的情形，陈玉忠于2022年2月10日向公司书面回复反馈了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公司在收到陈玉忠回复后，将上述情况告知上海电气，并已于2022年2月12日公告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对陈玉忠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冻结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4.5.4条的规定。

8. 你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事项，涉诉金额18.69亿元，你公司针对上述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对涉诉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18.69亿元，上述案件在2021年末部分已经撤诉或已结案执行完毕，截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所有的未决诉讼和已结案执行中的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0.2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主诉方案件涉诉金额为5.81亿元，公司作为被诉方案件涉诉金额为4.39亿元。

对于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案件，公司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类似案件判例和相关经验预估案件胜诉概率或败诉概率，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要求，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3,875.37万元，财务报表披露科目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0、其他流动负债内容。

二、公司对于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完整的涉诉清单，针对所有的未决诉讼和已结案执行中的案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类似案件判例和相关经验预估案件胜诉概率或败诉概率，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要求，对其决诉讼及执行中案件按照实际情况和败诉概率及涉诉金额分别分析测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三、截至目前，本公司有最新进展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抚顺中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63,876,443.00元：

2022年3月，双方已就本案达成和解意见；2022年4月13日，中机电力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的调解书。

2.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仲裁标的9,541,526.98元：

2022年3月，双方已就本案达成和解意见，目前正在协调仲裁委根据双方和解意见出具调解书。

3.郑铭诉杨海涛、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5,793,866.00元：

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已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根据判决内容，中机电力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截至目前，中机电力尚未收到本案上诉状，如各方当事人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将正式生效。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在财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875.37万元，相关判断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公司与涉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对应资料；

3.询问公司法务人员，了解公司各项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以及公司相关案件可能结果的估计；

4.查询公司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并向经办律师发函询证，以确定涉诉事项是否完整；

5.检查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并进行重新计算，分析判断涉诉事项的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

6.复核和评价诉讼事项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涉诉事项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诉讼事项的列报和披露准确完整。

9. 年报“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有1.52亿元银行存款被冻结以及多项股权投资被司法冻结或质押担保，合计金额76.49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冻结或被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是否涉及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	冻结资金（注1）
货币资金	1.0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85	抵押担保（注2）
无形资产	1.58	抵押担保（注3）
应收款项融资	0.87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44.64	质押担保（注4）
中机电力持有华信诚股权	0.07	司法冻结（注5）
中机电力持有广西新能源股权	0.13	司法冻结（注5）
中机电力持有上海新能源股权	–	司法冻结（注5）
中机电力持有重庆涪陵股权	0.52	司法冻结（注5）
天沃科技持有张化机股权	1.80	质押担保（注6）
天沃科技持有张化机股权	0.60	质押担保（注7）
天沃科技持有张化机股权	1.01	质押担保（注8）
天沃科技持有张化机股权	4.15	质押担保（注9）
天沃科技持有张化机、红旗船厂股权	1.10	质押担保（注10）
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股权	6.15	质押担保（注11）
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股权	7.46	质押担保（注12）
合计	76.49	––

注1：报告期末公司冻结资金共计1.52亿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冻结账户的清单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万元）	被冻结日期	冻结原因
华夏银行四平支行	一般户	57	2021-3-10	司法冻结
		520	2020-6-1	
		2,663.00	2021-5-11	
		10.57	2021-8-27	
建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一般户	272.46	2021-4-26	司法冻结
		969.94	2021-7-6	
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基本户	800	2021-5-19	司法冻结
		303.83	2021-8-12	
		954.15	2021-8-19	
		186.84	2021-8-26	
		41.81	2021-8-31	
		45.97	2021-10-18	
		294.93	2021-11-1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214.96	2021-7-6	司法冻结
		14	2021-7-22	
		64.48	2021-10-26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86.84	2021-8-27	司法冻结
		41.81	2021-9-6	
		26.86	2021-11-29	
		137.21	2021-12-28	
农业发展银行玉门市支行	一般户	2,327.33	2020-12-8	司法冻结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一般户	4,180.29	2021-4-30	司法冻结
中国银行中山北路支行	一般户	6.97	2021-8-27	司法冻结
浦发陆家嘴支行	一般户	0.11	2021-11-10	司法冻结
民生银行世纪公园支行	一般户	220	2021-11-1	司法冻结
上海电气财务公司	一般户	78.92	2021-11-11	司法冻结
工行枣庄支行	一般户	0.66	2021-12-3	司法冻结
工行外滩支行	一般户	2.15	2021-12-3	司法冻结
工行闵行支行营业厅	一般户	8.48	2021-12-3	司法冻结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		押金
中机电力小计		14,632.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一般户	160	2021.4.20	司法冻结
兴业银行淮海支行	一般户	125	2021.4.28	司法冻结
天沃科技小计		285		
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基本户	272.82	2021-6-2	司法冻结
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一般户	0.05	2021-6-2	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一般户	0.53	2021-6-2	司法冻结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一般户	0.01	2021-6-2	司法冻结
中机华信诚小计		273.41		
合计		15,191.00		

注2和注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金额为3.85亿元，无形资产抵押担保金额为1.58亿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化机2020年与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HJ2019的《最高额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20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授信金额为62,543.32万元整。同时签订了编号为C191225MG1525678的《抵押合同》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62,543.32万元整，涉及固定资产抵押金额为36,672.18万元，无形资产抵押金额为11,689.53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红旗2020年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10XY2020016169-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为该期限内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9,548.88万元整，涉及固定资产抵押金额为1,778.56万元，无形资产抵押金额为4,092.27万元。

注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金额为44.64亿元，为公司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注5：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支付风机款项的仲裁申请，被申请方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1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财产保全申请，获得法院支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21）沪0115财保209号的执行通知书，冻结中机电力持有的华信诚、广西新能源、上海新能源、重庆涪陵股权，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6,859,001.00元、12,893,100.00元、0.00元、52,183,125.00元，冻结期限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注6：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5200345，金额为5.5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40%的担保，天沃科技以持有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16.1%股权为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股权质押注销。

注7：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52101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5210164的《借款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度为0.7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5.40%的股权进行质押为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不短于主合同下的受限期限。

注8：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0961349202100 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0961349202100 1的《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度为1.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9.00%的股权进行质押为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不短于主合同下的受限期限。

注9：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90102007的《额度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0亿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8日止，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190102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度为4亿元，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3年6月17日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37.05%的股权进行质押为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不短于主合同下的受限期限。

注10：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门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2210101-2019年（玉门）字003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28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门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2210101-2019年玉门（保）字0012号的《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度为1亿元，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将持有的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6.95%的股权、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44.87%的股权进行质押为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不短于主合同下的受限期限。

注1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签订了主合同编号为SHDO-TWKJ-JKHT-2018-001的《借款协议》，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编号为SHDO-TWKJ-ZYHT-2018-001的《质押合同》、编号为SHDO-TWKJ-ZYHT-2018-001-1的《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2月21日，协议约定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7.00%的股权进行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尚未偿还。2022年1月，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根据协议，展期后还款日为2023年2月21日，质押期限不短于主合同下的受限期限。

注1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签订了主合同编号为SHDO-TWKJ-JKHT-2018-002的《借款协议》，2018年8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SHDO-TWKJ-ZYHT-2018-002的《质押合同》、编号为SHDO-TWKJ-ZYHT-2018-002-01的《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协议约定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60%的股权进行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尚未偿还。2022年1月，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根据协议，展期后还款日为2023年2月28日，质押期限不短于主合同下的受限期限。

二、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中涉及被司法冻结的的账户对应的主要的诉讼案件已经分别在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4以及注6至注10相关反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注5涉及的诉讼事项已在公司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中披露。

三、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10亿元）的8.40%，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14.63亿元）的10.39%。部分银行账户仅被冻结部分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与金融机构之间还贷付息等主要业务均能正常开展，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14%，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计94.88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12.06亿元。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15亿元，近三年来首次为负值。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性。

【回复】：

同行业可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债务结构			货币资金结构		
			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比
中国电建	76%	1.12	5.36%	3.47%	3.52%	9,034,188.33	462,899.69	94.88%
建投能源	60%	0.76	50.78%	15.76%	0.00%	282,033.94	1,573.55	99.44%
百利科技	75%	0.90	25.84%	0.21%	6.17%	23,856.30	8,111.66	66.00%
中国能建	72%	1.15	0.00%	2.19%	0.00%	5,829,909.80	545,280.80	90.65%
行业平均	71%	0.98	20.49%	5.41%	2.42%			87.74%
天沃科技	92%	0.98	17.90%	16.29%	1.98%	146,343.75	25,701.30	85.96%

注：中国电建、建投能源、百利科技截至目前尚未披露年度报告，为获取受限资金数据，相关数据取自已披露的2021半年度报告，中国能建取自已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

1.由于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951.73万元及-69,331.98万元，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达到了92.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2.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98，基本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7.9%，低于同行业水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6.29%，主要由于报告期末有41.94亿元长期借款，根据到期日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故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98%，低于同行业水平。

4.报告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比为85.96%，略低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债务结构和货币资金结构基本类似，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此，本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控制债务规模，加强款项回收，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2）结合问题9以及你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大额采购及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做好风险提示。

【回复】：

一、对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14.63亿元）的10.39%。部分银行账户仅被冻结部分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与金融机构之间还贷付息等主要业务均能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6.15亿，近三年来首次为负值。由于能源工程板块火电施工项目结算办理时间周期长、工程结算滞后，新能源电站补贴发放周期较长等原因，公司收款未达预期。随着国家对于新能源补贴发放政策的调整及公司采取系列措施积极推进，包括在经营性现金流入端加快项目结算工作的推进，回拢资金，以及在经营性现金流出端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管控，付款上量入为出，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得到一定的改善。

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主要为能源工程板块的设备采购、工程款支付；高端制造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等必须的经营支出。公司经营活动取得的资金基本能够覆盖日常经营支出。公司也将结合大额采购活动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整体的资金来源，统筹策划资金计划，与供应商协商较为理想的资金安排，合理安排大额采购资金的支付。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4.63亿元，短期借款余额46.95亿元，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3.22亿元。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除提供短期借款外，还为公司提供了55.85亿元授信担保额度。除取得控股股东支持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得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支持。截至本报告期末，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向公司提供了179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达到112亿元，使用比例62.78%。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综合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性风险及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同时，公司未来也将采用多种应对措施，因此不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

二、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1.加强应收款项回收

通过排查现有EPC垫资项目，针对垫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业主方资金及运营实力不强的项目，公司积极协调EPC项目业主方寻求有资金及运营实力的收购方，保障项目进度款的回收，2021年度，公司已协助多个业主完成项目公司与意向收购方签订意向收购协议。此外，公司还积极协调EPC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最大限度偿还工程进度款项的及时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总额较期初有所下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并继续梳理公司账面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安排专人跟踪处理。同时业务部门协同法务做好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

2.业务模式调整及加强EPC项目管控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做好EPC项目承接前的审核排查工作，尽可能规避垫资类EPC业务，减少大额垫资，降低融资杠杆。同时，加强EPC项目管控，确保项目施工的连续性和项目施工质量的可靠性。

3.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能源工程总包和高端装备制造主要面向电力、新能源、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国防建设等行业，部分项目、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审批环节较多，与国家产业政策关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关于新能源、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良好，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如果由于内部管理不畅，协同效应未能很好发挥，或者管控措施不利，可能导致市场开发、生产和投资计划无法完成，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新冠疫情的反复性将可能加大公司业务波动性风险。

公司将预判市场情况，抓住机遇、创造条件保障各业务板块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发挥各板块的协同效应，保障公司业绩提升。

（3）订单回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建设周期较长，且众多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政策变化、材料价格波动、客户日常经营中发生重大变动等不确定状况，导致工期延期、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情况，虽然公司将采用更为严格的客户筛选、内部管控、诉讼仲裁、保全等措施来降低公司风险，但仍然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公司将坚持严格的客户筛选、内部管控，科学选择客户，建立完整客户档案，根据不同客户信用度，采取不同营销策略，加强不良回款的源头控制，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健全应收账款清欠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回款风险的内部控制；适时召开回款催收清欠会议，统筹布置催收清欠工作，协调资源，指导策略，提高清欠工作水平，努力遏制因内外因素导致的订单不能按时回款的情况，对于已发生订单付款较晚的情况，公司积极采用诉讼仲裁、保全等措施保障按时回款。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